



南昌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9—2006)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南昌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9—2006)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昌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89-2006)/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6.7

ISBN 7-210-03383-1

I.南… II.南… III.法规-汇编-江西省南昌市-1989-2006
IV.D.927.56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2172 号

南昌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9-2006)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350 千 印数:1-4000 册
ISBN 7-210-03383-1 / D·559 定价:30.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网址:www.jxpsh.com E-mail:jxpsh@tom.com web@jxps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推进地方立法

促进南昌崛起

余欣荣

二〇〇六年五月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熊焕高

副主任 姜任保 余根水 万加良

委 员 杭竞生 吴 迈 王志民 詹洪武

朱友义 沈 跃 熊 成

序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焕高

地方立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立法的延伸和补充。南昌市人大常委会自 1986 年具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在立法工作中与时俱进,取得了显著成绩,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61 部,废止 5 部,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 56 部。

我市第九届至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的地方立法工作经历了一个探索起步、逐步完善、不断提高的实践过程。其间,侧重加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加快市场经济发展方面的立法,制定了城市规划、市政设施、城市绿化、供水用水、城乡集贸市场、劳动力市场、科技投入、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等法规,对依法建设和管理城市、促进全市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01 年以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前几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立法工作,这期间在立法的范围、立法的方式、立法的数量、立法的质量等各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积累了不少的经验,我市地方立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主要有两个显著特点:

一是坚持紧扣全市中心工作立法,拓展了地方立法领域。围绕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立法,制定了我国首部优化投资环境

地方性法规——《南昌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和保障我市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的《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围绕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立法,制定了《南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南昌市公园条例》《南昌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围绕推进环境保护立法,制定了《南昌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南昌市城市水土保持条例》《南昌市梅岭风景名胜条例》和《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围绕加强社会安全保障立法,制定了《南昌市蔬菜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南昌市防雷减灾条例》《南昌市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围绕促进国防建设立法,制定了《南昌市拥军优属条例》《南昌市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围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立法,制定了《南昌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南昌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建设立法,制定了《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南昌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等。这些法规的制定,有力地保障并促进了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是坚持探索和创新立法方式,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人大常委会注重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建立了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制度,发挥了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让群众直接参与立法,对涉及本市重大问题和市民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的法规案,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征求意见;成立立法研究组,聘请专家、学者、执业律师为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咨询;采取举行立法听证会的形式,听取执法人和执法相对人的意见。常委会还注重创新法规案起草方式。逐步增加常委会自主起草法规的数量,共有5件法规由常委会自主起草;近年来又积极探索法规案委托起草方式,将法规案委托给南昌地区立法研究机构起草。此外,还

注重加强对法规的统一审议,发挥常委会委员在审议法规中的积极作用,坚持市人大专委会和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相结合,做到不与国家、省上位法相抵触,突出法规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

立法的生命在于法规的严格实施。要把这些法规执行好、实施好,关键是要抓好法规的宣传和学习,特别是要提高全市人民尤其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为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汇编成册。我相信,《南昌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89 - 2006)》的出版,必将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必将对南昌率先在江西的崛起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 录

一、地方性法规

南昌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若干规定	(1)
南昌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	(7)
南昌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15)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	(27)
南昌市社会保险条例	(40)
南昌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53)
南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61)
南昌市蔬菜基地保护条例	(73)
南昌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81)
南昌市赣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98)
南昌市滕王阁名胜区保护条例	(105)
南昌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110)
南昌市城市管道燃气管理条例	(118)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	(128)
南昌市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条例	(137)
南昌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44)
南昌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154)
南昌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167)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2)
南昌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184)
南昌市城市中小学校用地保护规定	(186)
南昌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191)

南昌市殡葬管理条例	(202)
南昌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条例	(211)
南昌市城市防洪条例	(218)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	(231)
南昌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6)
南昌市安全生产条例	(246)
南昌市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条例	(257)
南昌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263)
南昌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270)
南昌市公益林保护条例	(280)
南昌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88)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303)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320)
南昌市规章备案规定	(329)
南昌市拥军优属条例	(335)
南昌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341)
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	(348)
南昌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354)
南昌市蔬菜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358)
南昌市公园条例	(365)
南昌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372)
南昌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	(382)
南昌市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	(39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402)
南昌市城市水土保持条例	(406)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412)
南昌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421)

南昌市防雷减灾条例	(429)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 工作条例	(436)
南昌市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447)
南昌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	(453)
南昌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457)
南昌市梅岭风景名胜区条例	(462)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471)

二、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	(475)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昌 市村提留乡统筹管理条例》的决定	(476)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本 市部分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477)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昌 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481)
编辑说明	(482)

南昌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若干规定

(1991年7月29日南昌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1年10月19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根据1997年7月23日南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修正案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在本市施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公民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第四条 本市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区公安分局或县公安局;集会、游行、示威的地点、路线跨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

第五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经许可后,方可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规定不需申请的活动除外。

第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有两名以上负责人的,应当确定一名为主要负责人。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5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以信函、电报及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主管机关不予受理。

第七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其申请书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在人民广场、中山路、胜利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向市公安局申请,由市公安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后作出决定。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2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书送达其负责人。逾期不送达的视为许可。

主管机关送达决定通知书时,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拒绝签字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写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见证人、送达人签名,把决定通知书留在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处,即视为送达。负责人未在送达地址等候,致使主管机关无法送达,而又不在举行日期2日前到主管机关领取决定通知书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5日。

对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的具体问题,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立即派人进行协商,并在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限内报告协商结果。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不协商处理,导致事态扩大的,同级人民

政府应当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在决定许可时依法需要变更时间、地点、路线的,应当在许可的决定通知书中写明;在决定许可后依法需要变更时间、地点、路线的,应当将变更事项通知书及时送达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作出不许可决定的主管机关。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主管机关和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必须遵照执行。

经人民政府复议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应当到主管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其顺利进行:

- (一)指定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随时同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保持联系;
- (二)疏导车辆、行人,维持交通秩序;
- (三)制止他人以暴力、胁迫手段扰乱集会、游行、示威;
- (四)制止聚众冲击集会、游行、示威队伍;
- (五)制止他人侮辱、诽谤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

(六)制止他人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扰集会、游行、示威正常进行;

(七)制止其他人员非法加入集会、游行、示威队伍;

(八)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标语牌、横幅和旗杆限高 4 米、宽 4 米以内。游行、示威时,未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使用高音喇叭。

第十六条 为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主管机关可以在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委员会、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军区、中国共产党南昌市委委员会、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南昌市人民政府、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南昌军分区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所在地附近设置有明显标志的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到上列单位表达意愿的,经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许可,可以选派 1 至 3 名代表进入,其他人员应当在临时警戒线以外等待。

第十七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 10 米至 300 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一)国宾下榻处;

(二)重要军事设施;

(三)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的具体周边距离,由市人民政府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

用暴力；

(二) 包围、冲击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单位；

(三) 沿途刻画、涂写或者张贴、抛撒标语、传单和大小字报；

(四) 使用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横幅、标语牌或者发表、呼喊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演说、口号；

(五) 造谣惑众，诽谤、侮辱他人；

(六) 拦截、损坏车辆和设置交通障碍，侵占、损毁公共设施、园林绿地；

(七) 阻碍、抗拒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

(八) 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遇有他人加入时，应当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

第二十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 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 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 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超过限定时间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可以依法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二十一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违反本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相应条款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